**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气化炉耐火材料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DXF-723**

**招标人：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办拟对下属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2025年度气化炉耐火材料施工进行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YDXF-723

二、招标项目名称：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2025年度气化炉耐火材料施工。

三、招标范围：详见技术要求。

四、本次招标开标前不举行集中答疑会，若有疑问，请及时与相关联系人联系。

五、**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投递标书及开标）：**

1、请各投标人于2024年11月18日中午12点整之前将投标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zhengyanyang@xingfagroup.com）**；

2、邮箱主题格式为：投标单位名称+招标编号，否则将可能造成邮件丢失，不建议对标书设置密码；

3、请各投标人添加QQ好友（**号码：3123447027**），方便随时保持联系，投标单位请不要多人重复添加；

4、请各投标人确认开标当天时间安排，工作人员会通过QQ发布唱标结果及技术澄清内容，请确保能及时查看和回复；

5、预计开标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上午九点至下午五点，该时间将据实调整。

联系人：（商务）秦士安 电话：15997573332

（技术）苏 华 电话：1388668574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办公室

 2024年11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一）投标人须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具有履行该合同所必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三）投标人须具有相关经验和业绩。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http://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合同的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本工程不得转包、不得分包，出现违背本条款的现象，一经证实，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二、投标费用**

（一）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应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拟定中标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示期三天内，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指定账户，并将缴纳凭证扫描发至邮箱(zhengyanyang@xingfagroup.com)，否则将视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本费用在开标前无须缴纳。

**（三）拟定中标单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必须以公司账户缴纳，不接受个人账户)。**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宜都枝城支行

开户名称：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账 号：17-337601040001777**(打款时注明：履约保证金+招标编号)**

**（四）拟定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因拟定中标单位拒不履行公示结果给业主方造成损失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如拟定中标单位为我公司长期合作单位的，将视情节轻重扣除应支付账款。**

**三、投标文件内容**

（一）**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非企业法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二）**投标报价**，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要求进行详细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招标文件提供了详细报价清单的，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减修改，如有必要可在备注栏中增加描述。（如确需调整的，请保持原表不动另附表说明）。**

（三）企业简介、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四）企业资质证明文件（须在有效期内，且年检符合相关要求）。例如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标的物相关的专业资格证书等。

（五）详细技术参数和图纸等。

（六）近期相关业绩证明（需提供相关的证明人员、联系方式）。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九）投标单位承诺书（包含承诺书和招投标告知书）**

（十）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

**四、投标文件份数、签署和包装**

（一）投标文件一式一份（电子版) 。

（二）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扫描整理成PDF格式文件。

（三）投标文件投递时必须在电子邮箱主题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投标项目编号，在邮件内容里注明投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四）投标文件电子邮件附件PDF格式必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

**五、开 标**

（一）招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更改将提前告知。

（二）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由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三）投标人应在评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准备接受招标答疑。

**六、评 标**

（一）评标委员会是由招标方在公司内部或外部聘请的专家组成。

（二）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

（三）评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澄清和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将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该澄清和说明不能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废标条款**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送达的时间超过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2、投标人少于三人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的；

2、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3、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的，内容不全或字迹无法辨认的；

4、**招标文件提供了详细报价清单，投标人随意增减修改的**；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6、**未按要求提供招投标告知书和承诺书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三）、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可要求重新组织招标：

1、出现了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报价明显高于项目造价，导致缺乏竞争力的；

3、招标项目原技术方案不合理，需要进行调整的；

（四）、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取消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项目取消的。

**八、定 标**

1.在初步评审后，首先淘汰技术方案不满足招标要求、报价与其投标产品市场价格偏差较大的投标人，最终以性价比高、付款方式优、质保及售后服务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综合因素确定中标单位（价格最低不一定中标）。

2.对不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九、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一）定标后，公示期间缴纳履约保证金，由招标办公室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迅速与我公司项目申报单位签订合同。否则，将视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三）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时，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招标人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候选人的投标承诺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施工准备及要求**

1.在耐火材料的砌筑之前，检查气化炉炉膛内部的下列项目:

1.1按照检查数据确认炉砖更换范围，并组织旧砖的拆除。拆除后的炉砖倒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1.2筑炉施工前要进行气化炉耐火砖等处的结渣等杂物的清除，浇筑料拆除完后，应将可压缩料铲除干净以便后期施工。

1.3筑炉前壳体内表面的油污、铁锈、氧化皮和其他杂物必须清除干净。

1.4耐火材料的支架-必须平整安全能够支撑施工人员及耐火材料的重量。

1.5气化室内表面的焊缝必须磨平。

1. 在耐火材料的砌筑之前，检查气化炉炉膛内部的下列尺寸:

2.1设置气化炉砌筑中心线，利用上口法兰和底座法兰制作安装中心线定位板。

2.2采用直径为 1.5mm 细钢丝绳一头带有张紧弹簧，以此来实现中心线对准。

2.3炉膛垂直度一用垂直线来检査炉膛以防倾斜。在炉膛长度上每米不能偏离士3m 或总体不超过士15mm。如果超标，需要业主具体解决。

2.4中心线一中心线必须使用方便并且易于更换。中心线上端用螺栓固定在接盘上端，对准气化炉下端喉部的中心。中心线可以用铝、铜或木头支撑，要求从接盘上部方便移动，以利于从顶部向气化炉送料。中心线可以使用悬挂钢丝/高强渔网绳或尼龙绳，要求支撑固定时被拉紧，而支撑移动时它会松开。

2.5施工时每根量杆的长度要求与最初耐火层/砖的内径一致。砌砖时，量杆一端与砖面接触，另一端与中心线轻轻接触。在这个过程中，要求量杆一定要水平。

2.6检查托砖板的平面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其平面度允差为±3mm。托砖板调整好焊牢后方施工衬里。

2.7 砌筑前，测量气化室的壳体高度、圆度、垂直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以保证有良好的筑炉条件。

3.耐火材料砌筑施工及验收按 HG/T20543-2006《化学工业炉砌筑技术要求》执行。

4.乙方的筑炉施工队伍应具有炉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具有成熟的筑炉经验，并提供资质证明以及相关业绩。

5.乙方在气化炉耐火材料施工前提供施工及养护、烘炉技术资料，满足现场筑炉施工的要求。

6.乙方将在耐火材料砌筑过程中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并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7.在施工和调试前，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向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讲解和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并接受甲方的监督。重要工序须经过双方技术人员确认和签字，否则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经买、卖双方确认和签字的工序如因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指导错误而发生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

8.气化炉砌筑过程中节点检查。

9.在筑炉完毕及气化炉生产运行中出现异常情况，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必须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协助甲方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服务。

**二、施工基本工艺准则和技术要求**

1.高铬砖形状根据炉环的内径要求来设计，采用1.2mm的火泥结合厚度。但是不同的制造过程会产生差异。砌筑高铬砖时尽量在图纸规定地方切割，如需切割，必须保证切割后的砖宽度不能少于最初尺寸的一半。如果关键砖宽度小于最初尺寸的一半，则最后两块砖均需切割，这样可以确保宽度都不会超标。同样，在确定平整度的过程中或要达到规定的高度，砖的切割厚度不能超过最初厚度的一半。

2.每种类型的耐火砖必须用相匹配的火泥来结合。火泥桶，馒刀，搅拌器都不能被不同材质的物质污染。所有的设备在用完后必须清理干净。

3.应保证纵向砖灰缝为 1.2mm,环向砖之间灰缝为 1.2mm，最大不超过 2m，上下层、内外层之间灰缝相互错开;

4.干、湿火泥不能相混。火泥要求是奶油般均匀度。

5.至少每五层砖就需要测量一次单个砖以及相邻砖的平整度和高度。每砌筑5层砖就需要用水平尺测量整个炉环的水平度。

6.所有的环形立砖采用交错砌筑，层与层采用内层低外层高阶梯次序错层砌筑。

7.向火面的耐火砖为高铬砖，背衬砖为低铬砖，第三层为氧化铝空心球砖，第四层为纤维可压缩材料，各种砖的理化指标不低于气化炉所用耐火材料的理化指标;

8.砌筑各种耐火砖的泥浆应使用与所砌筑砖的理化指标相近似;

9.中心线垂直度公差在每米长上不大于3mm，全高上不大于15mm，拱顶砖内表面的半径公差不大于5mm;

10.拱顶与锥底浇注料依次分区浇注;

11.两层托砖板下筋板与砖之间填充耐火纤维;

12.施工现场环境温度必须在摄氏 5℃至 40℃之间，施工最佳温度为摄氏 15 至 30℃之间。

**三、标准规范：**

（1）《工业炉砌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11-2014

（2）《工业炉砌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9-2017

（3）《石油化工筑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SHT3534-2012

（4）《化学工业炉砌筑技术条件》：HG/T 20543-2006

（5）《石油化工筑炉工程施工技术规程》：SHT3610-2012

（6）《定形耐火制品试样制备方法》：GB/T 7321-2017

（7）《定形耐火制品尺寸、外观及断面的检查方法》：GB/T 10326-2016

（8）《不定形耐火材料试样制备方法第1部分：耐火浇注料》：YB/T 5202.1-2003

 以上维修、检验，按最新版本的有关标准要求执行。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甲方（全称）：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2025年气化炉耐火材料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二、工程范围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区域2025年度2台气化炉耐火材料维修及大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据生产情况定

竣工日期：2025年据检修情况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五、合同金额及工程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确定。

工程量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项目/部位** | **单位** | **数量****（单台炉）** | **工期（天）** | **综合单价（元）** |
| 1 | 炉砖尺寸检查、复核 | 项 | 1 |  |  |
| 2 | 整套炉砖拆筑 | 项 | 1 |  |  |
| 3 | 拱顶砖 | 项 | 1 |  |  |
| 4 | 上筒体拆筑 | 项 | 1 |  |  |
| 5 | 下筒体拆筑 | 项 | 1 |  |  |
| 6 | 整个筒体拆筑 | 项 | 1 |  |  |
| 7 | 锥底砖 (包含渣口) 拆筑 | 项 | 1 |  |  |
| 8 | 渣口砖拆筑 | 项 | 1 |  |  |
| 9 | 单个膨胀缝砖(单套四层砖) 拆筑 | 项 | 1 |  |  |
| 10 | 单个烧嘴砖(向火面砖) 拆筑 | 项 | 1 |  |  |
| 11 | 单个烧嘴通道拆筑 | 项 | 1 |  |  |
| 12 | 炉口维修 | 项 | 1 |  |  |
| 13 | 渣口单独一层砖 | 项 | 1 |  |  |

以上报价包含人工费（更换下的废料从九楼转运至一楼）、辅助材料费、机械费、检测费、安全措施费、资料整理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费及税金9%等所需费用。

1、预计发生工程量： 按照报价表工程量清单中的第 项 ，合同预计总金额： 元（**总金额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大写人民币： 元整，包括辅材费、机械费、现场施工费，保险费和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增值税税率9%）。

2、本合同价格还包括各项安全文明措施费等各项施工管理费用，乙方不得以未列明具体取费内容为借口，降低国家、行业及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工作要求。

3、支付方式：，根据审定金额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9%税率）结算90%，余下10%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验收一年内在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一次无息付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不支付质保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4.耐火材料维修报价需以工程类别进行单项报价。

六、施工组织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及工期计划给甲方审批，审批后的施工方案及工期计划中关键工序控制点及见证点，乙方将严格遵照执行，同时施工方案及工期计划作为合同的有效附件。

七、质量、验收及考核

（一）质量保证

1、乙方确保施工人员具有与工程施工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乙方应保证所用材料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技术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4、质量保证期为一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维修及验收严格按照HG/T20543-2006《化学工业炉砌筑技术条件》及GB50211-2004《工业炉砌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5、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维修，其费用及风险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所有施工工作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由乙方来完成，不得随意改动，如有改动必须经甲方签字认可。

7、乙方负责提供施工后的竣工资料施工完成后一周提供给甲方存档。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工作：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施工要求给乙方；

（2）与乙方充分沟通，完善工程施工方案。

（3）施工队进场前，对乙方的施工队伍进行安全培训，并做技术交底。

（二）乙方工作

1、负责处理现场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要求、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等事宜。

2、乙方对选派到甲方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无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现场施工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现场管理，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处罚。

4、在施工、调试及质保期内的运行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处理装置出现的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如返工更换不合格或有缺陷的施工材料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因甲方造成的问题，乙方也应予以解决，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安全施工和保险

1、开工前，乙方必须按规定到甲方安环科将有关证件登记，签订安全责任书。

2、乙方施工人员在工作期内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应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包括为所属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事故，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3、乙方在场内危险源附近施工，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若乙方未作或防护不力而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有关责任和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应自备安全警示牌、消防器材，并遵守有关安全消防和施工安全用电的规定以及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违反上述规定，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5、与现场施工有关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进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并加强对乙方工作人员的管理，甲方不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十、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维修辅助材由乙方自行采购，对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不得擅自用于本工程。

2、具有合格证书的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一）违约和索赔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施工工作。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施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在3天内复函是否同意，如不同意，乙方应按原合同履行；如同意，其函件应作为修改合同工期的依据。反之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或延迟工期，也应按此办理。

2、除不可抗力事故及前条规定外，甲方、乙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处罚可按下列方法处理：

（1） 非甲方原因，在执行合同中如乙方逾期完工，工期拖延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

（2）乙方恶意拖延交付，或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自行请其他单位消除乙方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施工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相符合负有责任,或者如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重大损失，甲方有权在验收期间内和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索赔。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款，如果质量保证金尚不足以赔偿，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二）争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其他

（一）不可抗力

1、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受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税 号： 税 号：

签订地点： 签字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函（格式）**

致：

根据兴发集团招标办公室提供的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我公司经过仔细分析和慎重考虑，结合我公司综合实力和相关市场风险等因素，我方愿以 万元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承担本项目直到竣工通过项目方验收为止。

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合同样本等，我方将为我们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等文件的误解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署本项目承包合同并认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我方理解，贵方有权对不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致：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招标编号：）及相关服务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代理人身份证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说明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说明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同类设备供货业绩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厂名 | 电话 | 联系人 | 规格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项目/部位** | **单位** | **数量****（单台炉）** | **工期（天）** | **综合单价（元）** |
| 1 | 炉砖尺寸检查、复核 | 项 | 1 |  |  |
| 2 | 整套炉砖拆筑 | 项 | 1 |  |  |
| 3 | 拱顶砖 | 项 | 1 |  |  |
| 4 | 上筒体拆筑 | 项 | 1 |  |  |
| 5 | 下筒体拆筑 | 项 | 1 |  |  |
| 6 | 整个筒体拆筑 | 项 | 1 |  |  |
| 7 | 锥底砖 (包含渣口) 拆筑 | 项 | 1 |  |  |
| 8 | 渣口砖拆筑 | 项 | 1 |  |  |
| 9 | 单个膨胀缝砖(单套四层砖) 拆筑 | 项 | 1 |  |  |
| 10 | 单个烧嘴砖(向火面砖) 拆筑 | 项 | 1 |  |  |
| 11 | 单个烧嘴通道拆筑 | 项 | 1 |  |  |
| 12 | 炉口维修 | 项 | 1 |  |  |
| 13 | 渣口单独一层砖 | 项 | 1 |  |  |

注：包含人工费（更换下的废料从九楼转运至一楼）、辅助材料费、机械费、检测费、安全措施费、资料整理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费及税金9%等所需费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1：**

**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一、廉洁承诺内容**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乙方不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内容**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安全生产施工目标管理的奖惩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安全达不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的违约金，并承担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一切行政处罚及赔偿。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施工过程扬尘管控，同时保证现场环境卫生，按要求及时清扫建筑和生活垃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位置按标准搭设现场临时设施（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办公室），同时按要求搭设办公区和施工区域临时围挡，保证施工区域在符合安全情况下封闭作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质量承诺内容**

工程施工的质量目标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质量标准，无条件返工（返工部分不予计量），且承包人须支付给发包人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同时无条件负责修复到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四、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内容**

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违法转包、挂靠，特别是不能转包给兴发集团关联单位以及该项目关联人员亲属等，否则视为违约。若我单位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违法转包、分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放弃在兴发一年的投标资格。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附件2：**

招投标告知书

各投标单位：

为规范招投标活动，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严厉惩治违法违规招投标行为，根据国家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现将公司招投标黑名单管理等事项告知如下：

一、若贵方出现如下行为，将纳入公司“黑名单”：

1.投标中弄虚作假的，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业绩、信用状况；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以他人名义、借用资质参加资格预审或投标的。

2.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的，包括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属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相互串通投标的，包括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个人编制、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用威胁、恐吓以及其他非法手段阻止他人投标的；威胁、恐吓评标专家的；不服从招标组织管理，扰乱或破坏开标秩序，阻止开标或使开标不能正常进行的。

5.投标人与我公司相关人员存在请客送礼、行贿受贿、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6.投标人因未中标对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质疑，对公司回复不接受，反复投诉、多处投诉、无理取闹的。

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放弃中标项目的或在施工过程中不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内容的。

8.近五年存在招投标违规行为且被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的。

9.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若贵方出现上述行为，自被纳入我公司“黑名单”之日起，贵方及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以及贵方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相关单位，不得在我公司承接任何业务。

三、若贵方出现上述行为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我公司将保留向相关司法行政部门移交材料、追究贵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上述告知书相关内容，自愿遵守告知事项，规范自身行为；若我方及相关人员出现上述行为，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投 标 人： (盖公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